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指引

一、对城镇排水与污水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排水户排水情况检查。

（二）检查方法

日常巡查、查阅审核资料、现场监督检查。

（三）检查内容

对排水户排水情况检查，重点检查排水户是否办理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办理时间、污水排放、排水管网设置、沉淀池清淤等情况监督检查。

（四）检查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相关内容。

二、对城市园林绿化的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 1、城市绿线和实施情况检查；
- 2、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二）检查方法

日常巡查、查阅审核资料、现场监督检查。

（三）检查内容

对城市绿线和实施情况检查及单位附属绿地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申请单位或个人申请项目是否与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一致，是否按照批复的方案进行改造，是否存在破坏、多占、未批先建或违规建设等行为，是否如期按照要求恢复。

(四) 检查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二)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 (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三、对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监督检查

(一) 抽查事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监督检查。

(二) 检查方法

日常巡查、查阅审核资料、现场监督检查。

(三) 检查内容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的单位是否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是否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收运垃圾后是否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是否干净整洁；收运车辆是否密闭、完好和整洁。

(四) 检查依据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行为。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 随意堆放、倾倒、抛撒城市生活垃圾；
- (二)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城市生活垃圾；
- (三)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

第二十二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应当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解决；对不能及时整改解决的，省辖市、县

(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力量清扫、收集、运输、处置。

第二十四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四) 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不得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管理人员的检查。

四、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餐厨)收集、运输和处理监督检查

(一) 抽查事项

城市生活废弃物的(餐厨)收集、运输和处理监督检查。

(二) 检查方法

日常巡查、查阅审核资料、现场监督检查。

(三) 检查内容

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餐厨)收集、运输和处理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收集设施是否按规定时间开放、是否正常运行,作业是否安全规范,场所周围是否有散落垃圾和杂物;运输车辆是否干净整洁,不遮挡号牌,是否有抛撒滴漏现象;垃圾处理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进行消杀,渗滤液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四)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造成二次污染。

(五)实现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并依法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六)未经批准,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不得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按规定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歇业。

(七)不得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对餐厨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加强对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记录。

五、对燃气企业、学校、养老机构、市级医疗机构燃气安全情况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 1、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 2、学校燃气安全情况监督检查;
- 3、养老机构燃气安全情况监督检查;
- 4、市级医疗机构燃气安全情况监督检查。

(二)检查方法

日常巡查、查阅审核资料、现场监督检查。

(三)检查内容

对燃气企业、学校、养老机构、市级医疗机构燃气安全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上地点管道安装位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管道是否有漏气、锈蚀、管道支撑是否稳固、有无搭挂重

物、有无违规暗埋、暗封、与周围其他设施要有一定的安全间距等；检查阀门有无锈蚀、漏气，阀门部件是否齐全，启闭是否灵活等；检查燃气表外观是否完好，有无漏气、锈蚀，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违规暗封等；检查燃气灶、热水器、壁挂炉等燃气设备，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有无漏气、是否带有熄火保护装置，是否超过使用年限等；检查连接燃气管道和用气设备的专用燃气软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有无漏气、是否超过使用年限、长度是否超过标准，安装是否稳固、有无适当喉箍固定，有无老化、龟裂，有无违规暗埋及穿墙、门窗等。

（四）检查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

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